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曾元科 電話: 8462860#578

電子信箱: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0753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50000A_111007536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075369 ATTACH2.pdf)

主旨: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,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,實際不臺」填報相關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3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https://webap. rusen. stust. edu. 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(構)辨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)。請學校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系統填報 請詳平臺系統操作手冊,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,電話:06-2435163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電2022/04/13文 交10:4:03章

